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雷蒙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雷蒙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雷蒙德”、“公司”)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对雷蒙德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核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☒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	☒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
☐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	☐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
☒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	☐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
☐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	
☒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	
☐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	
☒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☐ 其他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(2019)京 0118 破 4 号通知书,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裁定受理超一阀门有限公司对雷蒙德的破产清算申请,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确定,指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担任雷蒙德破产管理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破产程序尚未完结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无法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,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,无法保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020 年 1-6 月,公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,存在大额银行借款逾期、违规对外

担保、信息披露违规、涉及多起司法诉讼等多重风险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破产事项仍在进行中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；雷蒙德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度连续三年财务报表被会计师出具“无法表示意见”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无法保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公司未能给予主办券商足够的审核时间，且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主办券商无法保证雷蒙德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上述情况，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2 日